

# 卡塔尔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卡塔尔中央银行是卡塔尔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10年第4号法)、2010年第34号埃米尔令、财政部2002年第12号令、卡塔尔中央银行对银行的指引(2013年9月)、2014年第9号法、卡塔尔中央银行指引(2013年7月)。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卡塔尔里亚尔，实行盯住美元的固定汇率制，官方汇率为1美元兑3.64卡塔尔里亚尔，可自由兑换。即期外汇市场受中央银行控制。卡塔尔中央银行每个工作日早上8:00至下午1:00向银行以3.6385的固定汇率买入美元、以3.6415的固定汇率卖出美元。

## 二、外汇管理政策

###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须经商业贸易部门许可。黄金和其他贵金属进出口须经许可，且禁止与以色列进行此类贸易。因健康和公共安全原因，进口酒精饮料、枪支、弹药和部分药品须经许可且禁止从以色列进口，也禁止进口猪肉及相关产品。进口商可通过银行在卡塔尔外汇市场购买外汇远期产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非居民可投资简单工艺品、商业、工业、农业等，且可在工业、农业、健康和旅游行业的经营实体100%持股。外国投资者投资银行和保险业由政府决定。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国民持有卡塔

尔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超过 49%。如需继续提高份额,须经政府批准。外国居民在本地发售股票、债券、衍生品交易工具须经批准。

房地产投资:在一般情况下,非居民购买房地产仅限制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范围内。

###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允许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外币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划转。

个人经常项目:超过 10 万卡塔尔里亚尔的现钞出境须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移民转出和转入资产须获得监管部门批准。

###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卡塔尔中央银行给 17 家商业银行与 20 家货币兑换机构发放牌照,允许其在授权范围内与公众进行外汇交易。

银行业:银行境外发行债券须经卡塔尔中央银行批准。从外国银行借款,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一半。从外国银行借款和境外发行债券,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金融机构提供外币借款,不能超过客户的实际需求,且需考虑客户的资金流和偿还能力。银行境外证券组合投资不能超过银行资本和准备金的 25%,银行对境外证券的持有额度不能超过银行资本和准备金的 15%。其中,对境外非上市公司股票或单个实体的投资份额不能超过 5%。银行美元外汇头寸上限为银行资本和准备金的 25%,其他单个货币的头寸上限为银行资本的 5%。

机构投资者:对非上市工具、基金和证券的投资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和准备金的 50%。投资单个基金或证券组合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和准备金的 10%。

货币兑换机构:不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直接交易,但可以保有境外账户,不仅包括现钞买卖,还可代表客户进行外汇支付与转账。

基金业:对非上市工具、基金和证券的投资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和准备金的 50%。投资单个基金或证券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和准备金的 10%。

卡塔尔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黄金和其他贵金属进出口要审批;进口酒精饮料、枪支、弹药和部分药品需要经过许可。					禁止与以色列的结算。禁止与以色列进行黄金和贵金属贸易,禁止从以色列进口酒精饮料、枪支、弹药和部分药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国民持有卡塔尔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超过49%。如需继续提高份额,须经政府批准。			禁止与以色列结算。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国民持有卡塔尔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超过49%。在一般情况下,非居民购买房地产仅限制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范围内。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超过10万卡塔尔里亚尔现钞出境需申报。			禁止与以色列的结算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从外国银行借款,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一半。银行从外国银行借款和			禁止与以色列结算	

			<p>境外发行债券，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p> <p>银行境外证券投资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和准备金的15%，其中，对非上市公司股票或单个实体的投资份额不得超过5%。</p> <p>银行美元外汇头寸上限为银行资本的25%，其他货币的头寸上限为银行资本的5%。对非上市工具、基金和证券的投资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和准备金的50%，投资单个基金或证券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和准备金的10%。</p>				
--	--	--	--	--	--	--	--